

最高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
承辦人：翁振發
電話：(02)23167675
電子信箱：jen3166@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政字第1020900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親自送達(A11050000F_10209000290A0C_ATTCH1.doc)

102 7.26

主旨：檢陳本署102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各1式1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一、本署102年6月19日召開第1次廉政會報，與會委員對於「我國2012年清廉印象指數與研議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專案報告提供4點建議意見（詳見會議紀錄P. 6-8），本署業於102年7月18日以臺政字第10209000270號函報廉政署查照在案。

二、有關「針對廠商承攬機關（構）採購案件合約書中，建議增列企業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宣導廠商致力建立企業誠信及廉政治理，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討論議案，與會委員決議辦法如下（詳見會議紀錄P. 10-15）：

（一）宣導內容為「本採購案件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與公務員有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並在合約書的前面用「紅字」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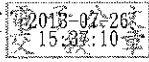
（二）送請廉政署研議，有無通函各行政部門在辦理採購案件



合約書時參酌採用之必要（請 鈞部核轉）。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署政風室



檢察總長 黃世銘

裝



訂

線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檢察總長世銘

紀錄：傅振雄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許教授、蘇理事長、林主任檢察官、朱主任檢察官、顏主任檢察官、洪官長、特偵組代理主任林組長豐文及本署各位主管大家早安。今天是本署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也是本署廉政會報成立以來的第 5 次會議，首先，感謝許教授、蘇理事長及本署各位同仁，大家撥冗踴躍參加。時間過得很快，記得去（101）年 12 月 18 日召開廉政會報，轉眼又過了半年，本會報於 100 年 2 月 10 日成立，當（100）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至今也過了 2 年，今天是本年度第 1 次會報，有檢討過去，策勵未來之意義，昨日看資料時，覺得很欣慰，今日特別將 2 份資料影送給各位委員參考，其一是本署非常上訴的績效，請各位委員閱覽非常上訴正確性的表格，過去本署非常上訴正確性都在 78% 上下，去（101）年已提升至 87%，可能有人會誤會說本署將提起非常上訴的件數壓低以爭取正確性，這是不可能的，本署去（101）年提起件數為 440 件，這個件數是 10 多年來第 2 高，97 年提起件數最高，為 549 件，但正確性只有 76.5%，而本署去（101）年提起件數 440 件，其正確性達 87%，是 20 年來最高的比例，這是本署三審檢察官、二位主任檢察官認真督導的成果，我有信心在明年任期屆滿時，能夠達到 90%，也就是從上任前的 78% 變成 90%，這是自我砥勵的目標，於本次開會前先向各位委員報告。

另一個數據是本署 4 年來的公文辦理時效，我上任前，98 年公文平均處理速度發文 1 件為 2.7 天，去（101）年已經縮短為 1.89 天，也就是說 1 件公文減少了 0.81 天，難能可貴的是，發文總件數 101 年為 5,551 件，較

98 年總件數增加 478 件，在處理公文量多又沒有增加人力的情況下，公文處理的速度，反而快了 0.81 天，可見同仁都兢兢業業的努力在做。

其次，今年 5 月 29 日本署政風室陳核本署 102 年員工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報告，我看了也非常感動，因為是在 5 月 29 日才簽核，調查報告無法依照約定於會議前 1 個月提供給各位委員，今天提出補充資料，即本署每年在 4 月底採無記名方式作員工問卷調查，今年問卷調查，有 2 個特徵，一是回收率達 84.21%，較去（101）年回收率 74.78%，增加了 9.43%，也就是表示過去同仁對於這份問卷只有 74.78% 的人關心，今年回收率 84.21%，顯示多一些人關心這個事情；另外，本次問卷調查有 9 題問項，其中 5 題問項之滿意度都是 100%，其他 4 題問項之滿意度為 98%，較 100 年的滿意度為 78% 及 101 年的滿意度為 82%，增加很多，所以，我內心非常感動，自己雖然一天工作十幾個小時，但能得到絕大多數同仁的支持與肯定，是非常有價值的，希望在未來仍繼續努力，帶領本署同仁創造更好的績效。當然，最重要的是要感謝許教授及蘇理事長的鞭策及指導及本署全體同仁的支持與努力，才能達到這個績效。未來還是非常誠懇的希望許教授、蘇理事長及本署各位主管，能夠繼續支持，讓本署的績效，在未來的一年會比今年更好，這是我內心非常期盼的。在今年的第 1 次廉政會報開會之前，提出懇切的感言及期許，互相共勉。接著下來，我們依照議程繼續下面的會議。

貳、秘書單位報告：

一、第 1 次廉政會報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P40-P44，由政風室傅法警振雄報告）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二、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詳會議資料 P45-P47，由政風室翁主任振發報告）

主席：

有關「揭弊者保護」部分，事實上是本會報朱委員楠提議，經過大家廣泛的交換意見，形成共識之後，作一個正式的提案，決議函報法務部，獲得重視並再函交廉政署查照辦理。目前，該署業已委託政治大學研擬「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會議資料 P68-P76），也舉辦一連串與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媒體及民間團體等座談會及論壇。今年 4 月 11 日假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法學院 516 演講廳舉辦論壇活動；未來還有一場，即將在 6 月 28 日下午假臺北市文山區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3 樓演講廳舉辦論壇活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因為，由於本會報所作的一個建議事項，得到主管部門的重視，也是本會報的成果之一，不曉得各位委員對於廉政署的工作提示及工作狀況，有沒有指教意見？

蘇委員友辰：

主席、許委員及各位長官大家好，對於推動「揭弊者保護」草案，應該列入黃檢察總長的功績。事實上，先行發聲的是本署朱主任檢察官楠，後來透過本會報的交換意見、決議，函報法務部獲得重視並再函交廉政署查照辦理。前幾天我參加民主基金會 10 周年慶祝大會，碰到國際透明組織台北分會的成員，向他們提到我們有推出這個草案，未來進入立法階段，央請他們能夠從民間支持的單位來協助推動，當時他們還不知道有這個草案存在。今年 4 月間，廉政署已在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舉辦該草案論壇活動，本來我要建議請廉政署也能在臺北舉辦類案論壇活動，聽了翁主任的報告，才知道已規劃 6 月 28 日即將在臺北市文山區政治大學舉辦。

廉政署研議的「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只適用於公部門，確實是有不夠周延，為德不卒的地方，所以，將來在政治大學再舉辦周一主題的論壇，或許透過大家廣泛的討論，將外國良好的法案全盤引進，不是擷取其中一部分來建構，因為防貪肅貪不只是內部要自己檢省，外部可能會引發內部貪腐的根源，也要一體

檢討、防治，所以，我覺得本署的廉政會報有這樣的推動，是一項功績，是檢察總長領導有方所形成的德政，謝謝。

主席：

1. 請翁主任將廉政署即將於6月28日下午1時30分假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3樓演講廳舉辦「2013廉政焦點論壇『揭弊者保護』談起」活動的訊息，貼在本署網站，希望大家踴躍參加。剛才蘇委員提起這個「揭弊者保護」是本會報的一個功績，要感謝朱委員楠當時有這個構想、呼籲，並研擬正式的提案，也感謝許委員、蘇委員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尤其是蘇委員後來又寄了一份重要書面資料給本署，強化提案內容，獲得法務部的重視，函交廉政署查照辦理。所以應該歸功於各個委員的寶貴意見，才能促成在我們廉政史上一個相當重要法案的推動，我想這個功勞，應該歸功於各位委員，尤其是朱委員、許委員及蘇委員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讓我們提出的構想，獲得上級的重視。
2. 蘇委員提出草案能夠納入私部門的揭弊部分，我個人非常贊成，因為現在國際透明組織提倡反貪腐的策略，並不限於公部門，連私部門的貪腐也包括在內，各位委員看看私部門大企業公司的掏空或利益輸送，像中華商業銀行這個7百多億元，都要全民共同來承擔，所以私部門的貪腐也很重要，私部門有健全，公部門也會健全，這是有連帶關係的，或許外界會認為私部門要健全與公部門健全有什麼關係？事實上，私部門有些企業經營者觀念不正確，既不重視企業倫理，也不正當的經營，而以行賄手段去超貸使用，然後公司倒閉逃避海外，債留臺灣。就因私部門不健全，用不正常手段經營，行賄公部門，帶來公部門貪腐的現象，所以私部門要健全與公部門健全是有連帶關係的。蘇委員一番高見，我個人非常贊成，草案應該將私部門也包括在內，而且國際透明組織提倡反貪腐也包括私部門，香港的廉政公署偵辦貪污案件，連私部門的侵占、侵吞公款、掏空也都法辦，這個意見當然還要

待廉政署集合社會的共識，才能納入草案。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三、本署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P47-P50，由政風室翁主任振發報告）

主席：

會議資料 P49 協辦業務稽核，強化內控機制的第 1 點，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至 19 日政風室會同總務科辦理宿舍使用情形，我補充報告一點，即過去都例行性由政風與總務人員到宿舍訪查有沒有正常的使用？有沒有將宿舍轉借給外面的人使用？總務科江書記官將訪查報告簽核時，我認為他們這樣做還不夠，批示還要去訪問當地派出所、鄰居或里、鄰長是否正常使用？有沒有宿舍自己不住，而讓給外人使用情形？查證結果沒有不正常的情形。

蘇委員友辰：

會議資料 P49 受理民眾檢舉部分，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共計 254 件，這只是受理的數據而已，有關「另視陳情或檢舉內容，必要時個案專簽上陳」部分，究竟上陳之後，有沒有因為檢舉的結果，而成案移送法辦的？如果有成案移送法辦的，那就是本署受理檢舉或是陳情的成果。因為這是外部的揭弊，經簽陳黃檢察總長審核認為有犯罪嫌疑而移送法辦的，如果有該數據的顯示更能呈現貴署受理民眾檢舉或是陳情的績效。

主席：

民眾檢舉或是陳情案件，大部分是關心其個人案件辦理太慢，或是反映檢察官不開庭及檢舉辦案不公等，本署有發交地檢署查察，原則上是由地檢署指派主任檢察官查察，或是查完結果不滿意，再來陳情的話，本署就發交二審再查察。檢舉檢察官辦案情形的，地檢署回報的結果，都是誤會比較多；檢舉犯罪的，有些是有成案起訴，

的確有發揮力行法治的目標。這裡沒有再分類，將來有成果，本署再做報告。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四、本署 102 年員工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報告（詳會議資料 P50，由政風室翁主任振發報告）

主席：

我補充說明，就是這次的問卷調查，有一位同仁對於「工作環境」問項，提出「通風效果不良」反映意見，我已送請本署總務科研議如何改善，因為本署廳舍窗戶都是密閉的。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參、專案報告：

一、我國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與研議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專案報告（由政風室翁主任振發報告，詳會議資料 P51-P76）

主席：

上次廉政會報蘇委員提到是否可以參考先進廉政透明度很高的國家是否都有「吹哨子法案」，詢問廉政署表示紐西蘭有，其餘國家目前無該資訊。沒有該資訊，不代表沒有，只是目前手頭上沒有該資訊，廉政署還在加強蒐集中。清廉印象指數排名第 1 名的紐西蘭有「通報保護法」法案，而且早在 2001 年就有了，其他芬蘭、丹麥、挪威、瑞典等國家，目前沒有這個資訊，不代表沒有，還在繼續蒐集中。

從這個分數上顯示，我們國家的廉政是及格，為 6.1 分，6 分是及格，但是距離先進國家紐西蘭（9.5 分）、日本（8.0 分）、香港（8.4 分）比，我們國家還是有努力的空間。我記得我們國家過去都是 5.8

分上下，從來沒有達到 2011 年及格分數 6.1 分，是有史以來最高的。其次，廉政署研議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2 位委員若有指導意見，也可以提出來，我們以本署名義，將 2 位委員的意見送給廉政署作為參考。

蘇委員：

我提供幾點意見參考：

1. 草案第 1 條說明欄特別提到，目前美、英、日、韓、紐、澳各國，都有制定保護專法，所以，實際上除了紐西蘭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名列前茅以外，其他幾個國家有保護專法，但是它的清廉透明度是否相對提高，這個就不得而知了。不過保護專法的制訂有必要性的，以這個草案來講，我覺得未來保護檢舉人的方式，國家要採取主動，而不能是要揭弊者碰到人身安全，或是其他可能遭受到不利處境時，經請求才去保護，國家要採取積極、主動性的保護揭弊者。
2. 草案第 6 條設立「保護委員會」，它的組成方式應該是放在第 6 條第 2 項才對，即授權法務部另以法令或命令為之。
3. 草案第 9 條第 1 款「不符合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我對照第 8 條沒有這個規定。
4. 草案限縮適用於公部門，建議能夠納入私部門揭弊的保護。

主席：

蘇委員真是專家，點出很多立法上、法制作業上的疏忽，包括保護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怎麼可以用立法理由說明，立法理由老百姓是看不到的，應該規定在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至少法制上要生個根，將來對外公布法律是沒有公布立法理由的，不能用立法理由來授權法務部另以法令或命令為之，這是不對的。另外，草案第 8 條沒有第 2 項規定，的確有很多法制上不夠周延的地方，不過這個是草案，廉政署還要到各地召開公聽會，彙整各界的意見。

主席裁示：

謝謝蘇委員提出很多專業上的寶貴意見，拜託蘇委員及許委員回去

後，假如還有與先進國家的保護法有落差之意見，可以書面郵寄來本署，由本署再轉送廉政署參考。因囿於會議時間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逐條交換意見，尤其是在文字上更不可能逐字潤述、修正。蘇委員提出的4點意見，列入會議紀錄，送給廉政署參考。

二、會計業務報告（由會計室林主任碧霞報告，詳會議資料P77-P89）

主席：

本報告有幾點特色：

1. 政府財政困難，本署編列的預算經費逐年在減少。請各位委員看會議資料P79，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8年有1800多萬元，今年為1300多萬元；會議資料P81，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經費，98年有320多萬元，今年為96萬元，特偵組案件偵辦經費，98年有600萬元，今年為550多萬元。其實特偵組剛成立時，經費有750多萬元，98年600萬元，100年588多萬元，到今年550多萬元，逐年在減少。
2. 本署今年預算經費1億6千多萬元，因為檢察官都是14職等，薪資相當於各部會部長的待遇，人事費占近84%，業務費只有15.8%。我向各位委員報告業務推動的經費，這個15.8%經費，除了本署編制員額外，還包括特偵組向外借調一、二審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財政部稽核人員、金管會人員等共47位辦公業務經費。
3. 本署預算上雖然只有15.8%業務費，但是我們是厲行5省，即省水、電、油、紙張外，包括經費也要省。其實只要同仁稍為注意，都是可以做的到。比如電話費，過去每個月都將近十萬元，現在每個月都不超過8萬元，這樣一個月省二萬元，一年就省二十幾萬元；便當費及水電費用，我上任以後，覺得特偵組水電費部分，當初與國防部約定要負擔整棟14層樓的11%，我覺得很不合理，地下室有超商，超商的魚、食品是24小時冷藏，還有青年日報，印報機耗

電量也是很大，所以我就去找國防部高華柱部長，要求降低負擔比例，高部長也蠻明理的，答應降二個百分點，就是從 11% 降到 9%，再加上同仁節約能源，隨時關電，電費就省了 100 多萬元。

4. 從 99 年到去 (101) 年，三年來業務費節省了 4 百多萬元，這 4 百多萬元移撥支援各地檢署，譬如某地檢署證人旅費不夠 40 萬元，本署馬上撥給 40 萬元，檢察一體，互相支援，提升偵辦案件績效。還有移撥 1 百萬元支援檢協會去 (101) 年 4 月辦理國際檢察官會議。

5. 各位委員對於本署會計業務報告，從預算經費的編列、使用，請指教意見。

許委員春金：

貴署經費的運用，真令人佩服，提升經費運用的效益，值得學習。

蘇委員友辰：

國家財政困難，共體時艱。預算經費能夠有效的運用，甚至有節省是好事情，不過，我看到會議資料 P87，「會議及開庭誤餐便當費，經管控後，100 年支出約 8 萬餘元、101 年因辦案教育訓練、肅貪等會議及偵蒐行動等業務量增加，支出約 13 萬餘元，與 99 年以前 1 年約 32 萬餘元比較，101 年仍節省約 19 萬餘元」，這個牽涉到偵查業務工作的推動，我不知道現在貴署的誤餐費是多少？應該要讓同仁吃的好，不要太過於節省。

主席：

會後發給各位委員的便當，也是價格 80 元，這是審計部的規定，除非特殊情形可以增加，否則各機關都是 80 元，沒有例外的。

林委員碧霞：

主席、各位委員，80 元是法務部規定的，所以各機關就依照法務部規定的要點在執行。

主席：

我上任後，便當費 100 年縮小為 8 萬餘元，較上任以前 1 年即 98

年約 32 萬餘元，節省很多，101 年之所以支出約 13 萬餘元，就是部裡有辦理教育訓練，要本署分攤便當費 2 萬餘元，還有特偵組剛好在偵辦林益世案件，同仁經常加班問案，需要便當費，所以 101 年支出約 13 萬餘元，比 100 年 8 萬餘元多出幾萬元，是有原因的，但是，這個數目仍比我上任以前 1 年約 32 萬餘元，節省很多。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肆、議案討論：

針對廠商承攬機關（構）採購案件合約書中，建議增列「企業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宣導廠商致力建立企業誠信及廉政治理，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詳會議資料 P53-P55，由政風室翁主任振發報告）

主席：

這是本署政風室的提案，希望增列「企業倫理規範」，其內容是採購廠商，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與公務員有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行為，否則，我們能將契約終止、沒收保證金或移送法辦。針對這個提案，請各位委員提出高見，本署總務科在採購合約中增列這一條，強力約束得標廠商要遵守這個規定，總務科應該可以做得到的。

林委員鴻文：

這個沒有問題，這是應該的，遵照辦理。

主席：

大家都用正當的方法來賺錢，廠商也一樣，不要低價搶標，搶標後再偷工減料，怕為了要驗收通過，就送禮物、請客吃飯，不要來這一套，大家一切正常經營，不要影響公務員受賄，增加貪瀆的弊端，如果今天會報通過了，將來會要求總務科在採購案件合約書上增加這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友辰：

如果要增加的話，可以將未來「揭弊者保護法」的精神，也增加上去，發現貴署承辦人有這樣的要求，廠商有揭弊的義務。

主席：

其實也不必等「揭弊者保護法」通過，現在將它納入也沒有什麼關係。

蘇委員友辰：

將它納入也是一個倫理規範。

主席：

這也是相對的要求，不只是要求廠商，公部門也要求同仁遵守，但是會不會對同仁有所懷疑？同仁都認為很公正、公平在處理公務啊！

蘇委員友辰：

這是彼此互相約束、互相監督。

主席：

立意很好，可是會不會對於同仁的自尊有所傷害？

蘇委員友辰：

是否只適用於貴署的？

主席：

只有本署的，我們沒有辦法去約束其他行政部門。

蘇委員友辰：

那就不必了，我以為是全國有關採購案件合約書要一體通用。

主席：

蘇委員一開始提出來，我覺得蠻好的，其實也不必等「揭弊者保護法」通過，現在就可以要求，後來，我想到更深一層的，就是說對於承辦採購同仁自尊會不會受到傷害，好像我們長官帶著懷疑的眼光看同仁，有時候事情的考量要多方面。

蘇委員友辰：

這個議案是否為廉政署提出要我們討論嗎？

主席：

是本署政風室所提出的，這次會報剛好輪到該室專案報告，也義務提出一個議案討論，蠻有意義的。

蘇委員友辰：

我是贊成全國一體通用的，貴署先自我約束，用這樣的企業倫理條款，作為契約規範，我也贊成。如果貴署可以這樣做，未來也可以建議廉政署通告全國，關於公部門與廠商在採購案件合約書上，增加企業倫理規範。

主席：

1. 蘇委員除了接受以外，並且還建議廉政署通函各行政部門，將來在辦理採購案件合約書時，加上「企業倫理規範」，我覺得這個提議也很好，就是本案辦法照這樣通過。
2. 增加第2點：建議法務部廉政署研議，通函各行政部門，在辦理採購案件合約書時，也採取本署的作法。

蘇委員友辰：

也是我們首發的。

主席：

蘇委員反應蠻快的，剛才的意見保留，馬上提出代替方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是否依照蘇委員的意見，就是本議案今天通過以後，本署下次任何採購案件，都要增列「企業倫理規範」條款。另外，也建議法務部廉政署對於本署這個提案研議，是否可以通函全國各行政部門沿用，這個構想不錯，謝謝蘇委員的高見。

林委員偕得：

會議資料P91說明二內容：「承受機關（構）採購案件之廠商，……」，有一個錯字，應為「承攬機關（構）採購案件之廠商，……」。

主席：

將承「受」機關改為承「攬」機關，這是文字上的意見，把它改成「承攬」。那叫什麼呢？本署總務科林委員，是「承受」？抑或「承

攬」？

林委員鴻文：

報告主席，這個採購就叫做採購，沒有所謂「承攬」。

主席：

我說的是廠商？

林委員鴻文：

本署對於廠商是實施採購，沒有「承攬」字眼，「承攬」就民法而言，它有特殊意義，我在這裡想說，本案做成決議這樣寫，但是，本署將來在合約書文裡頭，就不會寫「承攬機關採購案件之廠商」，是會寫成「本採購案件之承包廠商」。

主席：

本署將來是「承包廠商」對不對？即「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與公務員有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保證金或移送法辦」。這個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來就已經有了，只是我們在合約書上，要求承包廠商要做到這一點。各位委員假如沒有意見的話，本辦法就修正通過。另外，本辦法增加第二項，將本案送請法務部廉政署研議，建議有沒有通盤採行之必要。

朱委員楠：

主席、各位委員，採購案件合約書是一種民事契約，在民事契約加註這個條款並不妥適，譬如說：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都不是很具體契約條款的內容。又，終止契約、沒收保證金或移送法辦等部分，終止契約在民法上是解除契約，移送法辦也不是民事契約，如果要把這個條款放在採購案件合約書，不如變成是一個「警示的條款」就好，而不是契約的內容。如果要把它列入契約的內容，文字上一定要具體、明確，才有法律效果，所以我建議用一個警示的條款，放在合約書的後面

，或是開頭，或是中間，以「紅字」來顯示就可以。民事的工程契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公布一個規範，公部門的一般採購契約都是參考那個規範來做，那個規範內容大概也都有一定的制式化內容，現在加了這個條款，而且請廉政署去研議通盤採行，我看也是要再考慮、討論一下。因為採購契約規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給公部門參考運用的，現在加註一個警示條款，就是「企業倫理規範」文字的顯示，不是契約本身的內容應該可以被接受。

主席：

請大家再交換一下意見，朱委員的意見就是說，這個條文只到「……不得有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截止就好了，後面「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保證金或移送法辦」就不要了。

朱委員楠：

就是一個警示條款，如以前在合約書後面加註「保密防諜，人人有責」標語一樣，只是警示的意義而已。

蘇委員友辰：

當然，後面「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保證金或移送法辦」條款，看起來很強烈，民事契約引註這種規範，例如終止契約、解除契約，幾乎很少有的，不過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個工程施工規範條款，朱委員認為在契約書加註一個警示性條款，如果頒行全國的公共工程，它是一個施工規範，確實有正面的效果，與民事契約義務違反效果不遑相同。

如果要再修正我也贊成，將它當成一種警示，至於效果如何，就不一定要採取終止契約、沒收保證金或移送法辦，因為如有那種

情形發生，那是另外一個刑事責任追究的問題，而且加註這種警

示性條款，我想對於承包廠商在施工、驗收階段，確實是有受到

某種程度的警示，這個也是好事。其實，像貴署特偵組偵辦賴素

如、林益世案件，確實是跟民間的企業或承包廠商有些瓜葛存在，

如果當初有類似的警示條款，或許就不會發生這麼重大的弊案，所以刪除後面的法律效果，只作一個警示性條款，我個人是認同的，謝謝。

主席：

謝謝，請問許委員有沒有高見？

許委員春金：

我是贊成。

主席：

蘇委員、許委員也都不反對，所以把後面違反的規定刪掉，本文的部分，就增為一個警示語，加在合約書的前面，不要當作條文的規定。

朱委員楠：

可以用「紅字」來顯示，對於承包廠商較有約束的效果。

主席：

那第2項建議法務部廉政署研議，通函各行政部門，在辦理採購案件合約書時，也採取本署的作法，還是維持嗎？

朱委員楠：

我沒有意見。

主席裁示：

1. 本議案之辦法，刪除「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保證金或移送法辦」，即「本採購案件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與公務員有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並在合約書的前面用「紅字」警示，此為第一項。
2. 在本議案之辦法，增加第二項，即「送請法務部廉政署研議，有無通函各行政部門在辦理採購案件合約書時參酌採用之必要」。
3. 依所擬辦法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非常謝謝許教授、蘇理事長及各位委員，每次主持完本署廉政會報時我有這樣的感覺，那就是每次會報的會議資料都非常豐富，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所提出的意見也都非常寶貴，而且有很多決議，如揭弊者保護法案，的確發揮廉政會報的功能。本署的業務，在許教授、蘇理事長的鞭策指導及各位同仁的支持努力下，逐漸進步，我感到非常欣慰，但是我們不會因此而滿足，會更加努力，希望明年會比今年更好，所以未來還是期望許教授、蘇理事長多給本署指導，再次感謝許教授、蘇理事長及各位委員蒞臨與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柒、會議結束：

上午 11 時 45 分

紀 錄：傅振雄

主 席：黃世銘